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信息公告表

公告编号	汕建交（2020）174	工程编号	440500202009240101
工程名称	省道 233 线潮汕路(金湖路-潮州交界)地方配套品质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立项批文文号	汕市发改投预〔2020〕6 号		
招标人	汕头市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办公地址	汕头市大学路 10 号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泓石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23 号嘉福大厦 B 区 8 楼
设计单位	初步设计单位：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初步勘察单位：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先生、张工	联系电话	0754-88080038、0754-88222715
工程地点	位于汕头市省道 233 线潮汕路(金湖路—潮州交界)		
建设规模	本项目起点位于与潮州市交界处，桩号为 K130+287，终点为与金湖路交叉路口，桩号为 K137+607，路线全长约 7.32 公里。维持现有路基宽度和路幅布置不变，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为：完善道路配套设施、对路幅进行微调整；设置自行车道于人行道上，辅道作为中、小型汽车及摩托车道、对辅道；机动车道桥头引道进行调坡处理、对月浦高架桥桥面铺装进行处理、小桥更换栏杆；新建 3 座人行天桥、新建 3 座临时钢便桥；完善排水系统；增设污水管、优化平交口、对照明、沿线绿化、交通工程、信号灯、监控、公交站亭、人行道及道路沿线风貌等，其他内容按品质提升要求增补。 在招标或施工过程，如政府有关部门有对工程内容进行调整，投标人及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同时，投标人应自行到现场踏勘，注意地下管线，投标人应对上级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的要求进行提出优化方案，中标人应按上级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 招标控制价（项目概算）为：总投资 38956.3270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33562.9363 万元（含安全生产经费 496.0040 万元），施工勘察费 42.2730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 488.5217 万元，预备费用 1856.6842 万元。 项目预算最终以汕头市财政局审核结果为准，中标价以汕头市财政局预算审核结果乘以（1-下浮率）为准。		
资金来源及构成	财政资金 100%		
招标内容	详勘、定测、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编制、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施工图配合及后续服务等工作；施工许可申报、施工期施工、交竣工验收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工作等。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详见附件 1） 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所列相应资质、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企业名录（施工单位对应进入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勘察设计单位对应进入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 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1.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 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牵头人为具备施工资质要求的施工单位；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二、招标文件的获取 2.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黄河路 37 号御景大厦 3 楼）持以下资料进行投标登记： (1) 《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二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在表上签名盖章）；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

	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投标登记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5）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6）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单位成员提供）； （7）联合体协议书原件（适用于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上述资料（2）至（7）项各壹份装订成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亲自提交，公路设计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经理均需持单位介绍信原件到场，报名时上述复印件资料原件备查。 2.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 1000 元，图纸每套售价 / 元。免费提供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的 PDF 电子版一份、招标文件纸质及 word 电子版各一份及有关批复文件的 PDF 电子版一份。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3.1 招标人将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3.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黄河路 37 号御景大厦 3 楼） 3.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栏、汕头市交通运输局网发布。		
购买时间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6 时 30 分		
购买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黄河路 37 号御景大厦 3 楼）		
行政监督部门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	0754-88278674
项目核准部门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0754-88275115
监察部门	汕头市监察委员会		0754-12388
信息发布时间	2020. 9. 24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 ①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和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并持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或测量）甲级资质； ③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30000 万元人民币；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 3、最近三年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100000 万元人民币； 4、最近三年至少两年必须盈利。

注：1、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本附录的财务最低条件要求。

2、企业净资产和营运资金是按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计算得出。

3、近三年（2017-2019 年）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意见（报告）为准，主要提供（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

4、企业盈利情况以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2017-2019 年）财务信息为准。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1.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勘察设计单位的勘察设计业绩： 1.1、2015年9月1日至今累计完成长度不少于15公里的新建或改建、扩建、改造的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1.2、2015年9月1日至今累计完成过不少于15公里的新建或改建、扩建、改造的城市道路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1.3、2015年9月1日至今独立完成或者上面业绩包括新建桥梁（大桥或以上）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2.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施工业绩： 2.1、2015年9月1日至今累计完成长度不少于15公里的新建或改建、扩建、改造的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的施工工作； 2.2、2015年9月1日至今完成过一个建安费3亿元（或以上）的新建或改建、扩建、改造的城市道路工程的施工工作； 2.3、2015年9月1日至今独立完成或者上面业绩包括新建桥梁（大桥或以上）工程的施工工作。

注：1、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勘察或设计单位成员的业绩应满足本附录勘察设计业绩的要求，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应满足本附录施工业绩的要求。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施工业绩计算以此期间通过交工验收或未交工一次竣工验收的项目为准；勘察设计业绩计算以此期间设计文件批复（或审查合格）时间为准。

4、其他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有关规定提供。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 没有被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而且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处于有效期内）； 3. 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虽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4. 在最新年度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上述信用等级的要求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经理	1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或电子注册证书或提供有效的《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年龄不超过55周岁。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市政道路类或路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年龄不超过55周岁。	
勘察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至少10年从事路桥工程勘察管理工作。	/
公路设计项目负责人	1	具有路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市政设计项目负责人	1	具有市政道路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注：

- 1、路桥类专业包括路桥工程、公路工程、交通土建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道路与铁道工程等路桥类相关专业，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若职称证书无专业则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 2、市政道路类专业包括道路、路桥、道桥、公路与城市道路、道路与桥梁等市政道路类相关专业，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若职称证书无专业则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施工评标价低的优先，当一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合同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应否决其投标； （2）投标人或联合体单中的施工单位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B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B级投标人】 （3）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 （4）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3.4.1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a.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b.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3.7.4项规定。 (1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3.7.4项规定。 (1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6项要求。 (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均含备选，如有）、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2.1	分值构成（勘察设计部分分值权重为50%，施工部分分值权重为	1. 勘察设计部分（总分100） (1)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技术建议书：<u>35</u>分 主要人员：<u>20</u>分 业绩：<u>25</u>分 履约信誉：<u>10</u>分

	50%)	(2)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评标价：10分 2. 施工部分（总分100） (1) 评标价：满分 95 分 (2) 其他因素：5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1. 勘察设计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勘察设计文字报价 (2) 评标价的平均值的计算： ①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加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②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注：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 ③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为评标价平均值。 2. 施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施工文字报价 (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 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2%~5%]，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共31个球，每标段各一次性摇取1个球，摇出球对应的下浮率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 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随机抽中的号码球与下浮系数(%)的对应表 <table><tr><td>抽中号码</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d>10</td></tr><tr><td>下浮系数</td><td>2.00</td><td>2.10</td><td>2.20</td><td>2.30</td><td>2.40</td><td>2.50</td><td>2.60</td><td>2.70</td><td>2.80</td><td>2.90</td></tr><tr><td>抽中号码</td><td>11</td><td>12</td><td>13</td><td>14</td><td>15</td><td>16</td><td>17</td><td>18</td><td>19</td><td>20</td></tr><tr><td>下浮系数</td><td>3.00</td><td>3.10</td><td>3.20</td><td>3.30</td><td>3.40</td><td>3.50</td><td>3.60</td><td>3.70</td><td>3.80</td><td>3.90</td></tr><tr><td>抽中号码</td><td>21</td><td>22</td><td>23</td><td>24</td><td>25</td><td>26</td><td>27</td><td>28</td><td>29</td><td>30</td></tr><tr><td>下浮系数</td><td>4.00</td><td>4.10</td><td>4.20</td><td>4.30</td><td>4.40</td><td>4.50</td><td>4.60</td><td>4.70</td><td>4.80</td><td>4.90</td></tr><tr><td>抽中号码</td><td>3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下浮系数</td><td>5.0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3) 有效评标价范围： 有效评标价范围为：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大于最	抽中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下浮系数	2.00	2.10	2.20	2.30	2.40	2.50	2.60	2.70	2.80	2.90	抽中号码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下浮系数	3.00	3.10	3.20	3.30	3.40	3.50	3.60	3.70	3.80	3.90	抽中号码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下浮系数	4.00	4.10	4.20	4.30	4.40	4.50	4.60	4.70	4.80	4.90	抽中号码	31										下浮系数	5.00									
抽中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下浮系数	2.00	2.10	2.20	2.30	2.40	2.50	2.60	2.70	2.80	2.90																																																																																
抽中号码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下浮系数	3.00	3.10	3.20	3.30	3.40	3.50	3.60	3.70	3.80	3.90																																																																																
抽中号码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下浮系数	4.00	4.10	4.20	4.30	4.40	4.50	4.60	4.70	4.80	4.90																																																																																
抽中号码	31																																																																																									
下浮系数	5.00																																																																																									

		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 (4)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平均值计算： ①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最高评标限价的85%≤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最高评标限价的100%，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 ②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评标价平均值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在上述确定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上述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85%时，则以最高评标限价的85%为评标基准价，同时应对投标报价小于85%的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即使某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如其报价处于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有效范围内，其评标价仍应参与有效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5)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0.5×最高评标限价 + 0.5×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1. 勘察设计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 × (投标人勘察设计评标价－勘察设计评标基准价) / 勘察设计评标基准价 2. 施工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施工评标价－施工评标基准价) / 施工评标基准价
2.2.4 (1)	评标价	1. 勘察设计评标价 (10分)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6；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3。 2. 施工评标价 (95分)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95－偏差率×100×3；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95＋偏差率×100×1。
2.2.4 (2)	其他因素	

2.2.4 (2).1	勘察设计的其他因素	1. 技术建议书（35分）	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0分	根据对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程度和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程度，得6-10分。
			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特 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8分	根据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程度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所提出处理措施的可行性程度，得4.8-8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应提交的勘察 设计成果一览表	6分	根据工作计划实施、安排的合理程度，得3.6-6分。
			勘察设计的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6分	根据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可实施性程度，得3.6-6分。
			后续服务的 安排及保证措施、建议	5分	根据承诺的后续服务机构人员的完善程度，得3-5分。
		2. 主要人员（20分）	设计负责人 （指公路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市政设计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4分	自2015年9月1日（含）以来，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设计负责人最低要求），得8.4分，此外，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基础上： 1、每增加承担过1个类似工程的设计负责人岗位工作经验的加1分，本项最高加4分。 2、具有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加0.5分。 3、设计负责人获得国家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个人表彰的得，每个得0.4分，本项最高加1.1分。 获得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个人表彰的得，每个得0.2分，本项最高加0.55分。 以上累计最高加1.1分。 注：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获奖证书以颁发时间为准。以上原件核查，未提供原件者，不加分。
			勘察负责人 任职资格	6分	自2015年9月1日（含）以来，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勘察负责人最低要求），得3.6分，此外，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基础上： 1、勘察负责人每增加担任过1个类似工

					程的勘察负责人岗位工作经验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2、勘察负责人具备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0.2 分。本项最多得 0.2 分。 3、勘察负责人获得国家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个人表彰的得，每个得 0.1 分，本项最高加 0.2 分。 获得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个人表彰的得，每个得 0.05 分，本项最高加 0.1 分。 以上累计最高加 0.2 分。 注：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获奖证书以颁发时间为准。以上原件核查，未提供原件者，不加分。
		3. 业绩 (25分)	勘察设计业绩	25分	自 2015 年 9 月 1 日（含）以来，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15 分，在此基础上： 1、投标人每增加承担过 1 个类似工程的勘察设计（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任务加 1 分，最多加 8 分； 2、投标人每完成过 1 个类似工程的勘察设计（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获得过国家级奖的，每个奖项加 1 分；本项最高加 2 分。 获得过省级奖的，每个奖项加 0.5 分；本项最高加 1 分。 以上累计最高加 2 分。 注：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获奖证书以颁发时间为准。以上原件核查，未提供原件者，不加分。
		4. 履约信誉（10分）	履约情况	5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5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工程勘察设计原因、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 5 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扣 4 分/次； （3）汕头市交通局、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扣 1 分/次。 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一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信用评价	5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勘察设计单位广东省信用等级为AA、A、B、C级单位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5、4.75、4.45、3.65分。 注：①上述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一年度的信用评价。如无广东省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②信用等级延续1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我省确定，原则上按B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C级或D级的，则按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等级对待；或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未被评定为C级或D级的，但在我省原评价等级为D级的，则按C级对待。③AA、A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AA、A时或未提交申请承诺书的，在评标过程中，A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A级对待、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B级对待。
2.2.4 (2).2	施工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情况： 1. 信用等级（2.5分） 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2.50、2.4、2.25、1.75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2. 履约情况（2.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得满分2.5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2.5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扣1.5分/次； （3）项目所在地地市级交通运输局（委）、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的，扣0.5分/次；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均有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			

注：上述“类似工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2条，各得分点原件在投标时另包递交，无需密封。没有提供原件的在评标时不予赋分，如果证明材料中有已取得电子证书的，可以提供系统打印的电子证书（加盖公章），系统打印的电子证书（加盖公章）也可视同为原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1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 1.1 评标方法
- 本次评标勘察设计部分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施工部分采用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2 评标组织
- 1.2.1 协助工作组
-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 1.2.2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 （3）按照以下1.3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 1.3 评审工作程序
- 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 （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
- 1、初步评审：包括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 2、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其他因素得分评审与确认；
 - 3、计算投标人技术建议书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进行取舍（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 （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
- 1、初步评审：
 - （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2）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 （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 （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2.2.1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2.2.1修改如下：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2.2.4修改如下：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各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勘察设计部分的综合得分×50%+施工部分综合得分×50%
3.1.1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第3.1.1修改如下：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3.3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3.3整条删除
3.5	增加3.5.3项： 3.5.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6.1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6.1 项修改为：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计算错误为细微偏差： a、按本评标办法的规定对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 b、对于漏报的工程细目单价和合价或单价和合价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它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c、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于多报的工程细目报价或工程细目报价中增加的部分报价从投标报价中予以扣除，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 d、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与给定工程量清单数量不符的工程数量进行更正，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
3.8	增加3.8.3-3.8.5 项： 3.8.3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8.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8.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 第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 第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①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

^① 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3.2 项和第 3.3.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3.2 项和第 3.3.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3.2 项至第 3.3.5 项内容不适用。

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
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分工内容）_____；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分工内容）_____；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分工内容）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申请报名表

投标申请人		法定 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人		手机	
电子邮箱			
资质等级		资质证号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申请说明	本申请人所提交的均真实，可靠。任何不真实的资料将被视为缺乏诚实信用的行为，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本申请人承担。 单位（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介 绍 信

广东泓石科技有限公司：

兹介绍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前来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省道 233 线潮汕路(金湖路一潮州交界)
地方配套品质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投标登记并购
买招标文件。请予以办理。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